附件7

**电子商务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总体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促进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和农民创业就业，大力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实用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快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操作技能，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培养建立多层次的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建立多层次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和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培训，让参训人员“会上网、会开店、会营销”。对有培训需求的贫困户要实现“应培尽培”，能够较为熟练地掌握农产品网络营销技能，大幅提升我县农产品网上营销水平。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三条  培训对象包括：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大学生村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返乡青年、残疾人、退伍军人等；企业、种养大户、合作社员、有实体经济的个体工商户营业人员、农产品运销经纪人、有培训意愿和需求的农民等；乡村电商服务站点运营人员、企业电商运营人员、县电商协会理事单位、有从事电商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和社会青年等。对于有培训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要优先组织开展电商培训，培训率要达到100%。培训工作要严格按照“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有经验”的原则，严把培训报名审核关，杜绝不设条件、不计效果、只为完成培训任务的现象发生。

第四条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以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产品拍摄、图片处理与视觉营销，以及网店营销推广渠道、在线客服技巧、订单处理、物流配送等实用操作技能及本地农产品网络营销、就业创业典型经验为重点。具体内容以商水县人民政府《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中第五部分《人员培训方案》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五条  培训方式。采用知识讲解和上网操作相结合的办法，注重培养学员实践操作能力；采用课堂教学与典型现场观摩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增强学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采用“图文并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授课方式,注重提高培训的实际效果。既要注重通过网络链接进行线上远程教育培训，又要结合培训班、讲座、论坛、沙龙、实训等方式开展线下理论和实操培训。

第六条  师资力量。结合电子商务培训实务操作，本着“有实践、有经验、有成效”的原则，认真筛选组织师资力量，要把理论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从事电商事业的院士、知名专家、教授、讲师纳入电商培训资深力量范畴，要把电子商务专业人员、网络营销服务人员及创业成功的网商等纳入电商培训前沿的力量范畴，组成专业电商培训师资团队，达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培训实际效果。

第七条  培训要求。每次培训前，培训机构要向主管部门提交培训申请报告，报告包括培训对象人数（即参训人员名单）、师资配置、时间安排、课程计划、食宿安排、资金安排等内容，待主管部门审批后，制定培训通知、学员签到表、学员培训合影照片、培训现场照片及视频、培训课件等。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要对该次培训进行全面总结，并再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整建。要建立跟踪机制，按时回访学员培训后实际应用情况和自主电商创业情况，并提供相应的孵化服务。商水县电子商务办公室要全程参与培训，监督培训情况，记录好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定时检查培训档案。

**第三章  培训机构的管理**

第八条  培训机构要具备电子商务专业培训资质，要配备电子商务专业讲师团队，建立电子商务培训技术标准，建立学员管理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效果，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跟踪指导、咨询、实训等后续服务，并做好相关记载,以备查阅。

第九条  培训机构要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定期检查培训教师的教案、课件及培训后续支持服务等工作情况，并做好相关记载。参训学员要认真完成学习任务，确保电子商务培训教学质量。

第十条  县电子商务办公室要加强对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培训机构不能按质按量完成电子商务培训任务的，要限期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的，按单方违约进行处理。

**第四章  培训材料申报**

第十一条  培训单位在培训前要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培训计划，培训结束后应及时报送相关培训材料，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报告、批复、培训通知、培训课件、现场照片、合影照片、培训学员名单、签到表、培训内容、电话回访记录、情况总结等。

**第五章  培训验收**

第十二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培训机构的申报材料后，参照商水县人民政府《商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和《商水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培训工作验收办法》及本办法对培训工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和一票否决三个等次，对于培训合格的，有培训机构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县电商办和培训机构各一份，归档备案。对于培训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按合格归档备案。对于一票否决的培训，要求对原有人员重新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全部由培训机构承担，培训完成，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按合格归档备案。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规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地方关于培训的相关规定，安排培训人员在商水县辖区内培训的，培训经费主要用于住宿、伙食、场租、讲课、资料、交通等费用支出。

第十四条  严格进度安排。要规划好本年度培训安排计划，制定好每月参训人员数量和培训内容，提前向县电子商务办公室上报每月的具体培训计划和进度。

第十五条  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培训工作例行检查力度，及时填写《电子商务培训检查记录表》,要求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在检查记录表中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商水县电子商务办公室负责解释。